

关于长盛同辉 100A 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

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《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长盛同辉份额（代码：160809）、同辉 100A 份额（代码：150108）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关于定期份额折算结果，详见 2015 年 9 月 1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《关于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同辉 100A 份额恢复交易的公告》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》，2015 年 9 月 16 日同辉 100A 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同辉 100A 份额的参考净值（四舍五入至 0.001 元），即 1.000 元。由于同辉 100A 份额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，同辉 100A 份额 2015 年 9 月 14 日的收盘价为 1.062 元，与实施定期折算后 2015 年 9 月 16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，2015 年 9 月 16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。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9 月 16 日